

趙書華獎學金辦法



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簡稱資工系)經濟弱勢學生修研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資工系大一在學新生，領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者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：每學期上限 10 名。

第四條 領取金額及條件：

- 一、入學獎學金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大一上學期入學後發給獎學金 30,000 元。
- 二、續領獎學金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大一上學期無停修課程且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達本校規定之基本分數以上者，得續領獎學金 30,000 元。欲續領獎學金者，須於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當學年度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(含校內及校外)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施行。